

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

电子联函〔2018〕10号

关于做好“2018年（第32届）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”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总结改革开放以来优秀企业发展经验，加快推进《中国制造2025》，助力实施“大公司”战略，促进我国电子信息企业质量效益提升。经研究决定，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将继续开展2018年（第32届）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发布工作。同时，为配合国家品牌战略实施，本次百强发布会期间，我会将通过专刊、展示等形式，促进入围企业的品牌影响力提升。请各单位积极支持做好本地区相关企业数据和品牌材料的收集、审核及报送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条件

- 1、在我国境内注册，以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为主，且电子信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60%（含60%）以上的企业（集团）。
- 2、中外合资、合作及港澳台合资、合作企业需为中方控股（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）。
- 3、2017年主营收入30亿元以上，且近三年未连续亏损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- 1、统计口径：2018年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以企业集团为单位上报（含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）。

2、评审程序：请各地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认真填写《2018年（第32届）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基本情况表》、《2018年（第32届）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主要指标表》和《2018年（第32届）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品牌介绍表》（见附件）。各地主管部门负责企业初审，并将审核后的企业报表连同汇总材料（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）于2018年5月10日前报送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。

三、评审办法

本届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将以企业的规模、效益及研发创新三个方面为主要依据，同时参考企业发展战略、社会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审。请各地主管部门对企业所填报的各项经济指标要进行严格审核，保证数据准确可靠，我会将成立专家审查组对有关企业进行抽查、复核。

联系人：刘巧英、李杰

电话：(010) 68208089、68208093

传真：(010) 68208090

邮件：liu2017lhh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万寿路27号院8号楼

附件：1、2018年（第32届）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基本情况表
2、2018年（第32届）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主要指标表
3、2018年（第32届）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品牌介绍表

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

2018年3月5日

